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3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二、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见附表）	
（一）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6
（二）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 表.....	7
（三）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支出决 算表.....	7
（四）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	---

（七）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	----

（八）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	10
---	----

（九）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空表）.....	10
--	----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1
2. 部门收入决算情况.....	11
3. 部门支出决算情况.....	11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2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5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5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7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10.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四、名词解释.....	40
-------------	----

一、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是省委领导政法工作的机关，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具体工作由省委政法委承担。主要职能为：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决定，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是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四是加强对全省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五是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省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省委和中央政法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六是掌握分析全省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省政法部门媒体网

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七是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全省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八是组织研究全省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九是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政法干部队伍实际，适时提出对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调整的意见建议。参与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等工作。代管贵州省法学会。十是承担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十一是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十二是完成省委和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按照《贵州省铁路护路联防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32号）规定，省铁路护路办是省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日常事务工作，指导、协调、抓好守护重点区段、车站、货场及突出铁路治安问题整治，落实护路承包责任制，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按规定管好、使用好护路经费，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护路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3. 贵州省法学会主要职能：发展会员，团结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充分发挥“人才库”、“智囊团”作用，参与地方性法规的草拟、论证、修改、咨询等工作；指导下

级法学会和各法律专业研究会开展学术研讨、调研活动，繁荣法学研究；编辑出版发行《贵州法学》，参与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及法制教育；结合全省社科规划，制定法学研究计划及法学调研课题，探讨司法实践中的难题、热点问题。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省委政法委本级为财政全额拨款党委机关，下设内设机构有16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协调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国安协调指导一处、国安协调指导二处、国安协调指导三处、干部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省委政法委代管省法学会，二级预算单位省法学会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下设内设机构3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部、会员部。

二级预算单位省铁路护路办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未分处室；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省铁路护路办决算独立编制机构数1家。部门编制及人员构成涉密。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省法学会决算及所属省铁路护路办决算。

二、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8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74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115.1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0.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8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41			
	30			61				
总 计	31	12,361.65	总 计	62	12,36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280.72	12,28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28	7,744.2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56.28	7,456.28					
2013601	行政运行	1,751.66	1,751.6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1.84	5,601.8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78	102.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0	28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5	26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5	26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6	12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7	49.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10.59	4,110.59					
21402	铁路运输	4,110.59	4,110.59					
2140206	铁路安全	4,110.59	4,11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0	15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0	15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0	15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285.24	2,280.29	10,00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28	1,854.44	5,889.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56.28	1,854.44	5,601.84			
2013601	行政运行	1,751.66	1,751.6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1.84		5,601.8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0		28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5	26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5	26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6	12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7	49.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15.11		4,115.11			
21402	铁路运输	4,115.11		4,115.11			
2140206	铁路安全	4,115.11		4,11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0	15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0	15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0	15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8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44.29	7,74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8.95	268.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115.11	4,115.1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6.90	15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0.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85.24	12,285.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6.41	76.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361.65	总 计		64	12,361.65	12,36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2,285.24	2,280.29	10,00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44.28	1,854.44	5,889.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456.28	1,854.44	5,601.84
2013601	行政运行	1,751.66	1,751.6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1.84		5,601.8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2.78	102.7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0		288.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5	26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5	26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2	98.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6	120.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87	49.8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15.11		4,115.11
21402	铁路运输	4,115.11		4,115.11
2140206	铁路安全	4,115.11		4,11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0	156.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90	156.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0	15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2.34	30201	办公费	8.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7.07	30202	印刷费	4.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1.9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6	30206	电费	21.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87	30207	邮电费	4.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4.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7.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1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9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00	30229	福利费	6.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建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19.88	公用经费合计			26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140

部门: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60		28.60		28.60	22.00	22.89		13.59		13.59	9.3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此表为空表。

三、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2,361.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793.03 万元，增长 16.97%。主要原因是：综合治理管理事务经费中新增项目经费 4000 万元（省铁路护路办减少 436.81 万元）。

（二）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280.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80.7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28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0.29 万元，占 18.56%；项目支出 10,004.95 万元，占 81.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2,361.6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793.03 万元，增长 16.97%。主要原因是：综合治理管理事务经费中新增项目经费 4000 万元（省铁路护路办减少 436.81 万元）。

（五）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85.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7.55 万元，增长 17.14%。主要原因是：综合治理管理事务经费中新增项目经费 4000 万元（省铁路护路办减少 436.81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支出 7,744.28 万元，占 63.0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支出 288.00 万元，占 2.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支出 268.95 万元，占 2.19%；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类）支出4,115.11万元，占33.5%；住房保障支出支出科目（类）支出156.90万元，占1.2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2,285.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1.6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省铁路护路办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款）行政运行科目（项）。当年预算为1,75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1.6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项）。当年预算为5,601.84万元，支出决算为5,601.8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款）其他共产党事务科目（项）。当年预算为10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8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项）。当年

预算为28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0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类）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为12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类）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为49.87万元，支出决算为49.8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类）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项）。当年预算为98.82万元，支出决算为98.82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8）交通运输支出科目（类）铁路运输科目（款）铁路安全科目（项）。当年预算为4,115.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91.5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9）住房保障科目（类）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款）住房公积金科目（项）。当年预算为156.9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9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六）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0.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26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委政法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2%，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省铁路护路办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95%，因新冠肺炎流行，减少非必要、非紧急的公务活动，部分采取高铁出行方式，大幅降低了车辆使用所致，同时严格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大力压减机关支出，助力脱贫攻坚及降低新冠肺炎流行对经济下行带来的影响。省法学

会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7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预算的44.40%，因疫情原因未能按期召开换届选举大会，未产生相关的会议费及公务接待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2.89万元，比上年减少5.70万元，降低19.93%，减少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级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二级预算单位压减公务用车及接待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00%，比上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59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59.37%，比上年减少5.90万元，降低30.29%，减少原因是：省铁路护路办因新冠肺炎流行，减少非必要、非紧急的公务活动，部分采取高铁出行方式，大幅降低了车辆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9.3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40.63%，比上年增加0.21万元，增长2.27%，增加原因是：正常范围内增长，支出数远低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全年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8.60万元，支出决算13.59万元，完成预算的47.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险、油费等。2020年，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省委政法委本级4辆，省铁路护路办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22.00万元，支出决算9.30万元，完成预算的42.27%。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3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部委、各省级机关及企业、外省及省内政法等部门、外省及省内法学会调研。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30万元，主要是接待中央部委、各省级机关及企业、外省及省内政法等部门、外省及省内法学会调研等。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211人次（省委政法委本级接待批次28次，186人次；省法学会接待批次3次，25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41万元，比2019年增加13.62万元，增长5.5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经济科目开支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36.65万元（省委政法委本级4290.65万元，省铁路护路办合同金额1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22.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51.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7%。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共有车辆38辆（省委政法委本级4辆；省铁路护路办3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本级）、应急保障用车

2辆（本级）、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本级）、其他用车3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铁路护路办填报的各级护路办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2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1,624.13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维稳管理事务经费、反邪教协调管理事务经费、业务费、省级政法业务经费、平安贵州专项工作经费、综合治理管理事务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安全设备购置、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经费等绩效自评结果属于工作秘密，不作公开。）

项目一：涉法救助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1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		涉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16	21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70	216	216	10	100%	10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270	216	21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扎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着力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每一起信访问题的处理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拟计划预算国家司法救助资金300万元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规范使用省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对因案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当事人、涉法涉诉信访群众开展司法救助,切实帮助解决了一批受害群众生活困难问题,既避免形成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又化解了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更好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有效维护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救助案件	≥36件	43件	9	9		
			救助人数	≥48人	69人	9	9		
			通过借助化解信访矛盾	≥36件	43件	9	9		
		质量	成功流转率	≥90%	100%	9	9		
			时效	使用年限	≤1年	1年	7	7	
			成本	预计使用涉法救助金额	≤216万元	216万元	7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国家司法救助途径,切实解决当事人困难,避免形成涉法涉诉信访矛盾,杜绝因案件引发的不稳定社会因素,努力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帮助69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69人均未上访,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成效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强化司法人文关怀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帮助69人解决生活困难问题,防止其因案致贫返贫,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司法的人文关怀)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100%。部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向省财政厅备案。该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以向财政报送的纸质绩效自评表为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二：省级政法干训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3.3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目标，但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绩效指标值较低，今后将提高指标设置和预算准确性。预算执行率低，为68.22%，两个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受疫情影响，压缩培训规模、人数，合并培训。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04-20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干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61.40	10	68.22	6.82	受疫情影响,压缩培训规模、人数,合并培训。
	财政拨款:	90.00	90.00	61.4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90.00	90.00	61.4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要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对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对做好新形势下政法工作的认识更加清醒、思路更加清晰、目标更加明确、信心更加坚定;不断提升忠实履职能力。				1:引导政法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目标2: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切实提升全省执法监督工作队伍的政治素养、执法监督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支能监督、善监督、敢监督的执法监督队伍,推动全省进一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目标3:通过法治毕节创建背景和案例经验介绍,推广法治毕节创建的路径和方法,发挥法治毕节示范带动作用。目标4:提升新媒体建设及运用。目标5: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培训的通知》,教育引导干部充分认识这次全会的重大意义。目标6:全面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做法,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成果运用水平。目标7:提高各地各部门排查、化解、处置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确保各类风险可控,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县级政法机关人数	≥200人	1672人次	5	4.50	指标值设置太低
			培训班次	=6次	7次	5	5.00	
			培训省直政法单位、市州政法机关人数	≥260人	1514人次	5	4.5	指标值设置太低
			培训人数	=500人	53万人次	5	4.50	指标值设置太低(包括视频培训人数)
			赴省外高校培训次数	≥4次	0	2	0	受疫情影响,未出省培训
			委机关培训人数	≥40人	176人次	5	5.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	7	7.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限	≤1年	2020年	8	8.00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100万	61.4万	8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全省政法系统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3.32	
自评结论	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目标,但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绩效指标值较低,今后将提高指标设置和预算准确性。部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向省财政厅备案运行监控表,漏报调整表。建议该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以向财政报送的纸质绩效自评表为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三：执法案件评查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8.8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但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个别指标年初设定指标值偏低，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准确性。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		执法案件评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0.16	18.9	10	93.75%	9.38		
		财政拨款	25.2	20.16	18.9	-	-	-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25.2	20.16	18.9	-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根据工作安排,对全省司法体制改革后员额法官检察官办理的案件适时组织开展案件评查和执法质量检查,通过开展执法巡查、案件评查、调研座谈、回访律师或案件当事人、现场点评反馈等工作方式,对司法体制改革后政法机关工作质效开展检查,发现、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提高政法机关执法司法水平和公信力,纠正和防止冤假错案、瑕疵案件,提高政法机关执法司法水平。				开展全省执法质量案件评查工作,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员额法官检察官办理案件开展执法质量案件评查,进一步发现执法司法中存在的瑕疵、错误问题,并督促问题单位加强整改。切实提升了全省执法司法水平和质效,进一步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营造了公平正法治环境,让老百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和每一个信访问题处理上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全省员额法官检察官办理案件评查	1次	1次	10	10		
				执法案件评查	≥500件	1981件	10	9.5	年初设定指标值偏低,扣0.5分。	
			质量	提高执法司法质效	得到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专家组通过评查发现的问题,切实推动政法机关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和质效)	10	10		
				时效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0年底前	2020年底前	10	10	
				成本	执法案件评查费用	≤20.16万元	18.9万元(财政压缩项目支出)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案件评查,纠正瑕疵案件,防止冤假错案,提高政法机关执法司法水平。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专家组通过评查发现的问题,反馈办案部门及时纠错补漏,切实推动政法机关提高执法司法水平和质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力度,营造公平正司法环境	提升质效	达成预期指标(组织专家,采取交叉评查的方式进行监督,增强评查的公信力,切实提高评查效果,提升评查质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55%	5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0	98.88			
绩效结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但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个别指标年初设定指标值偏低,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准确性。部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向省财政厅备案。该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以向财政报送的纸质绩效自评表为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四：贵州省见义勇为表彰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贵州省见义勇为表彰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1-04-

项目名称		贵州省见义勇为表彰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288.00	288.00	10	100.00	10.00			
	财政拨款:	360.00	288.00	288.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60.00	288.00	288.0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推动见义勇为优秀传统文化与法制宣传教育融合发展,提升公众对全面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的认识,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提升见义勇为优秀传统文化的关注度。目标2、按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国评组函【2018】41号文件》文件精神要求,开展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群体)表彰活动,对获奖个人发放奖金按财务有关规定办理的要求执行,同时按照我				目标1: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贵州省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8)41号)相关规定,“贵州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群体)表彰项目”是现存4个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评比表彰的项目之一。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复函要求,每两年一届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进行表彰。 目标2:按照《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第六届贵州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黔政法〔2019〕200号)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英雄评选活动。经申报、初审、评审、公示,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决定对马玉等5名个人授予第六届“贵州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授予第六届“贵州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即是首轮投票选出的其余20名候选人,其中,欧勇等14人授予第六届“贵州省见义勇为模范”称号,梁光华、谢国贵、谢朝均等6个群体18人授予第六届“贵州省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称号。 目标3.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贵州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群体)的决定》(黔府发〔2020〕11号)文件和《贵州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及时发放了表彰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模范(含群体)	==20人	32人		6	6.00		
			英雄(含群体)	==5人	5人		7	7.00		
			经评审通过,符合英雄(含群体)表彰的覆盖面	=100%	100%		7	7.00		
			质量指标	经评审通过,符合英雄表彰	=100%	100%		6	6.00	
			时效指标	英雄(含群体)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00	
				模范(含群体)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6	6.00	
		成本指标	英雄	==125万	125万		6	6.00		
			模范	==275万	275万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表彰英模、敬仰英模、宣传英模，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事业、人人关爱见义勇为英雄、人人争当见义勇为楷模”的良好氛围。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全民政治意识、思想文化内涵、社会平安和谐社会氛围大幅提升。促进平安、维护稳定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推动全民政治意识、法治意识、思想文化内涵、社会平安和谐社会氛围大幅提升。	=逐年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知晓率、满意度、支持率	≥100%	100%	5	5.00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和《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法治贵州建设，促进见义勇为为工作的系列要求。	≥90%	90%	5	5.00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结论	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五：见义勇为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向省财政厅备案。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见义勇为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36	36	10	100%	10
		财政拨款	45	36	36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5	36	3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协助省综治办加强各地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机制建设并充分发挥作用。目标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贵州省党内关怀帮扶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对见义勇为英模及家庭的关怀，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广大英模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认真组织开展元旦、春节、烈士纪念日、清明节、中秋、国庆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纪念追忆英模，向因见义勇为牺牲的英模致敬，切实把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送到见义勇为英模家庭。通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行为确认、表彰宣传、			目标1：协助省委政法委加强指导各地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机制建设并充分发挥作用。 目标2：协助省委政法委做好第六届贵州省见义勇为表彰大会相关筹备工作。 目标3：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贵州省党内关怀帮扶实施细则（试行）》《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加强对见义勇为英模及家庭的关怀，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广大英模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认真组织开展元旦、春节、烈士纪念日、清明节、中秋、国庆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纪念追忆英模，向因见义勇为牺牲的英模致敬，切实把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送到见义勇为英模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导各地开展见义勇为工作	≥30天	=56天	2	2	
			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2次	=3次	2	2	
			见义勇为宣传资料印制	2000份(册)	2600册	2	2	
			见义勇为英模座谈会	≥2次	=9次	2	2	
			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活动	≥2次	=18次	2	2	
			见义勇为英模事迹宣传专版	≥1次	=2次	2	2	
绩效指标		质量	见义勇为英模座谈会	≥100%	100%	2	2	
			见义勇为英模事迹宣传专版	≥100%	100%	2	2	
			见义勇为宣传资料印制	≥100%	100%	2	2	
			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100%	100%	2	2	
			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活动	≥100%	100%	2	2	
绩效指标		时效	见义勇为英模事迹宣传专版	≥2天	=2天	2	2	
			见义勇为英模座谈会	≥4天	=9天	2	2	
			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4天	=4天	2	2	
			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活动	≥15天	=30天	2	2	
			指导各地开展见义勇为工作	≥30天	=56天	2	2	
			见义勇为宣传资料印制	≥10天	=10天	2	2	
绩效指标		成本	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3万元	=3万元	2	2	
			见义勇为英模事迹宣传专版	≤1万元	=1万元	2	2	
			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活动	≤2万元	=2万元	2	2	
			见义勇为宣传资料印制	≤0.7万元	=0.7万元	2	2	
			见义勇为办公经费	≤5万元	=5万元	2	2	
			政府购买服务费(见义勇为工作人员工资)	≤30万元	=30万元	2	2	
			指导各地开展见义勇为工作	≤3.6万元	=3.6万元	2	2	
			见义勇为英模座谈会	≤3万元	=3万元	2	2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走访慰问英模活动，把党委政府的关怀送到英雄家中，进村入户深入调查，了解其生活状况。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见义勇为英模事迹宣传专版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为事业、人人关爱见义勇为英雄、人人争当见义勇为楷模”的良好氛围。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指导各地开展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条例》合理利用资源，为社会和见义勇为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开展与章程宗旨相符的公益活动。	有效落实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召开理事会会议，总结经验，布置工作，决策重大活动事项。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30分）		开展见义勇为工作及先进事迹宣传。让更多的人了解见义勇为工作及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见义勇为英模座谈会，关爱英模，敬仰英模。进一步增强广大英模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	推动全民政治意识、法治意识、思想文化内涵、社会平安和谐社会氛围大幅提升。促进平安、维护稳定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	有效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可持续影响	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推动全民政治意识、法治意识、思想文化内涵、社会平安和谐社会氛围大幅提升。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让更多的人了解见义勇为工作及先进事迹。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见义勇为英模满意度	≥95%	95%	5	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和《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法治贵州建设，促进见义勇为工作的系列要求。	≥80%	90%	5	5	
总 分						100	100.00	
绩效结论	部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向省财政厅备案。该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以向财政报送的纸质绩效自评表为准。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六：贵州省见义勇为展览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向省财政厅备案。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及指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		贵州省见义勇为展览馆运行维护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46	45.97	45.97	10	100%	10
		财政拨款	57.46	45.97	45.97			
		其中：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57.46	45.97	45.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推动见义勇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与新媒体、新技术融合，推进宣传教育平台载体、方式、手段的创新。要适应新媒体、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建设见义勇为优秀传统文化网络教育平台，打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使传播路径更加多元。促进见义勇为优秀传统文化与法制宣传教育融合发展，提升公众对全面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社会公平的认识，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见			目标1：按照党中央、省委关于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展览馆实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展览馆建设，规范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展览活动复展复业，确保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各项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避免人员聚集引发交叉感染，保障公众安全和健康，限时限流错峰开放参观。 目标2.全力推进扩大展览馆的普法教育效果和覆盖面，充分发挥它的普法宣传教育效应，进一步推动法治贵州建设纵深发展。 目标3.积极发挥阵地作用，带头深入学习，开展宣传《宪法》《民法典》的内容。 目标4.按照省委宣传部积极申报《贵州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工作宣传片	≥1个	≥2个	5	5	
			英模宣传片	≥20个	≥36个	5	5	
			参观展览馆	≥1000人	≥1000人	4	4	
		质量	英模、工资宣传片拍摄	≥98%	≥99%	4	4	
			参观展览馆	≥98%	≥99%	4	4	
		时效	工作宣传片展示播放	≤30天	≤30天	4	4	
			英模宣传片展示播放	≤60天	≤60天	4	4	
			参观展览馆对外开放	≥100天	≥101天	4	4	
		成本	英模宣传	≤7万元	≤7万元	4	4	
			展览馆两名讲解员工 资、基本福利待遇保障	≤24.7万元	≤24.7万元	4	4	
			办公经费	≤7.07万元	≤7.07万元	4	4	
			工作宣传	≤7.2万元	≤7.2万元	4	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展览、播放见义勇为英雄宣传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促进平安、维护稳定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让更多的人了解见义勇为为工作，关心关爱见义勇为英雄，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参与见义勇为事业，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	7	
			制作播放见义勇为为工作宣传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让全社会进一步了解见义勇为为工作，让全社会共同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全民政治意识、法治意识、思想文化内涵、社会平安和谐社会氛围大幅提升。促进平安、维护稳定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8	8	
		可持续影响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和《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法制贵州建设，促进见义勇为工作的系列要求。	≥90%	≥91%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人员满意度	≥80%	≥81%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81%	5	5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七：省法学会业务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5.8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并已向省财政厅备案。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贵州省法学会

填报日期：2021-04-20

项目名称		省法学会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贵州省法学会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96.00	84.65	10	88.18	8.82	因部分候选人须经中央、省委组织部审批，换届大会推迟至2021年初召开。
	财政拨款：	120.00	96.00	84.65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20.00	96.00	84.6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会员参加各种征文、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并组织专家初评。2、编印《贵州法学》。3、针对省委、省政府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组织实施重点课题研究及一般课题研究，并积极推动成果转化。4、促进所属各研究会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5、组织会员开展相关问题研讨、座谈。6、组织“双百”宣讲活动。7、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8、指导、调研市（州）、县（市、区）法学会建设。				1、组织开展各种征文、优秀成果评选活动3次。2、编印《贵州法学》6期。3、开展课题研究，并积极推动成果转化。4、指导所属各研究会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5、组织会员开展相关问题研讨、座谈。6、组织“双百”宣讲活动8场。7、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7场。8、指导、调研市县两级法学会建设5次。9、对青年普法志愿者进行培训1次。10、组织专家参与基层法院调解，成功调解纠纷案件2000余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基层法学会建设	≥4次	5次	2	2	
			法治基层行活动	≥6场次	7场次	2	2	
			组织实施课题数	≥8项	8项	2	2	
			《贵州法学》期数	6期	6期	2	2	
			各类学术年会和评审会	≥7次	15次	2	2	
			组织会员座谈或研讨	≥2次	2次	1	1	
			“双百”活动	≥4场次	8场	2	2	
			组织专家参与基层法院调解	≥2000件	3810件	2	2	
			编印疫情防控政策法规汇编	≥1000册	1000册	2	2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及按时	≥90%	100%	2	2	
			综述、简报、网站及媒体报	≥90%	100%	2	2	
			研究会每年组织年会或活动	有成果上报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诉中案件调解成功率	≥45%	52%	2	2	
			刊物覆盖9个市州政法部门	≥90%	100%	2	2	
			开展“双百”活动和“法治	适时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时效指标	研讨会、座谈会、学术年会等各类会议根据各年工作要点及时安排	≤1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课题12月份结项	≤1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贵州法学》每两月一期	≤2个月	2月一期	2	2	
			普法志愿者培训	7月份前	7月31日	1	0	未按时进行普法志愿者培训
			编印疫情防控政策法规汇编	2月前	2月份印制并邮发	1	0	未按时完成编印疫情防控政策法规汇编
			组织专家参与基层法院调解	与法院对接及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	1	
			调研基层法学会建设	=适时	达成预期指标	1	1	
		成本指标	普法志愿者培训	≤7万元	7万元	2	2	
			编印疫情防控政策法规汇编	3.15万元	3.15万元	1	1	
			专家参与基层法院调解补助	≤6万元	8.7万元	1	0	专家参与基层法院调解补助超过预算
			调研基层法学会建设费用	≤3.5万元	3.5万	1	1	
			课题研究经费	≤27万元	27万	2	2	
			相关业务会议费用	≤22.35万元	7.16万	2	2	
			“双百”活动费用	3万元	3万	1	1	
			《贵州法学》编印费	19万元	19.64万	2	2	
			基层行活动费	5万元	5万	1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政策建议被省委省政府	至少一项被采纳	达成预期指标	6	6		
			引领法学研究，宣传社会主义法治。	效果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加强研究会和基层法学会建设	推动市县两家法学会全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单位影响力和凝聚力，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助力法治社会和法治国家建设。	充分发挥职能职责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3	3	
				宣讲对象满意度	≥90%	96%	3	3	
		《贵州法学》读者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100	95.82		
自评结论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指标在年中绩效监控时已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向省财政厅备案运行监控表，漏报调整表。建议该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以向财政报送的纸质绩效自评表为准。								

项目八：铁路护路联防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8.2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良好，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今后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水平和加强预算执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新建12个标准化护路岗点招标工作推迟至10月份完成，按合同规定2020年只支付10%，支出73万元，剩余654万元，2021年再按合同及工程建设进度支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省铁路护办

填报日期：2021-04-12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						
主管部门及编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贵州省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912.00	4712.00	4110.59	10	87.24	8.72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工作往后推，内点建设招投标10月份才完成，11月份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施工主要在2021年执行，工程款在2020年末支付所致。
	财政拨款：	4912.00	4712.00	4110.59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912.00	4712.00	4110.5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贵州省护路办下设9个市（州）、贵安新区、贵铁公安处，62个县级护路办和102个护路岗点，主要负责贵州省境内川黔线、沪昆线、黔桂线、内六线、水红线、南昆线、织毕线、织纳线、林织线、瓮马铁路、贵阳环线、贵开线、贵广客专、沪昆高铁等合计5235公里，188个车站的护路联防工作。				2020年，全省各级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统筹推进护路联防、铁路外部环境整治、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严防重特大治安案（事）件发生。一年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铁路安全环境。具体表现为：一是健全完善全省铁路护路工作体制机制；二是在全国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主任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三是普铁外部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完成；四是制定出台《贵州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奖励办法》；五是建立健全铁路沿线重点人员管控机制；六是重点路伤高发区段管控工作取得实效；七是护路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八是圆满完成春运、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等特殊时期安保工作；九是护路经费管理更加规范；十是各地坚持疫情防控“零报告”工作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担负普铁线路沪昆线、川黔线、黔桂线、内六线、水大支等、高铁线路沪昆高铁、贵广高铁、渝贵铁路等5235公里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5235公里	5235公里	5	5.00	
			新建、重建护路岗点10个	==10个	12个	5	5.00	
			专职护路队员达到564人。	==564人	564人	5	5.00	
			护路片区达到63个。	==63个	63个	5	5.00	
			护路岗点达到102个	==102个	102个	5	5.00	
			护路乡镇村达到或超过1732个。	==1732个	1745个	5	5.00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由于路外安全事故带来的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秩序问题	==10	<10	5	5.00	
		时效指标	力争2020年新建、重建标准化护路岗点12个	==12	12个	5	5.00	
		成本指标	2020年铁路护路经费支出不小于4912万元。	==4912	4110.59万元	5	4.50	2020年新冠肺炎流行，工作往后推，岗点建设招投标10月份才完成，11月份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施工主要在2021年执行，工程款在2020年末支付所致。
			2019年需要支付团体意外伤害险29万元	==29	29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专职护路队员离队率控制在6%以下	==6	<1%	6	6.00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因治安问题引发的中断铁路行车事件	=有效预防铁路交通事故	达成预期指标	6	6.00	
			杜绝因爆炸等严重破坏铁路运输安全的霸座、个人极端事件。	=有效防控运输安全	达成预期指标	6	6.00	
			铁路沿线中小学生、村民、大牲畜尽量不上铁路。	=减少铁路交通事故	达成预期指标（全年累计劝阻行人、大牲畜上道15039次。路外相撞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7%、28.6%）	6	6.00	
			杜绝卧轨拦车、冲击铁路的突发事件	=有效防控群体性事件	达成预期指标	6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8.22	
自评结论	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良好，单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今后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水平和加强预算执行。							

项目九：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绩效目标均已达成，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04-15

项目名称		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编码		[140]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贵州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3995.38	10	99.88	9.99	按招投标合同实际金额支付。	
	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3995.38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4000.00	4000.00	3995.3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一些地区综治中心人财物保障不到位、信息系统建设滞后、实体化运行不足等问题,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加强综治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覆盖,力求破解综治工作单打独斗、信访维稳多头指挥、群众诉求渠道不畅、法律维权门路不通、矛盾纠纷东奔西走等难题。;根据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办公基础设施保障,努力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覆盖。				目标1:通过设备购置发放,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并且做到有机构、有编制、有场所、有人员,实现实体化运行。 目标2:全面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机制建设,将各级综治中心打造成为社会治理的“指挥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综合体,将网格打造成为城乡治理基本单元、群众诉求处理和风险隐患感知的基本节点,将“十联户”打造成为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群众联防守望和抱团发展的共治体。各级综治中心均已强化做实线上线下“一站式”纠纷化解平台功能,全省每万人配备专兼职网格员达52名,“十联户”模式实现全覆盖,形成“党小组+网格员+十联户”网格治理铁三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	150个	150个		7	7.00	
			建设综治中心	560个	560个		6	6.00	
			综治中心规范化	560个	560个		6	6.00	
			匹配村居(社区)	400个	400个		6	6.00	
			匹配县(市、区)	10个	10个		7	7.00	
		质量指标	综治中心实体运行	560个	560个		6	6.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限	年	1年		6	6.00	
		成本指标	预计使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备购置金额	4000万元	3995.38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百分之	98.55%		10	10.00	
总分							100	99.99	
自评结论	绩效目标均已达成,资金使用规范,预算执行率100%								

(3) 无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其他共产党服务支出 36（款）行政运行 01（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其他共产党服务支出 36（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2（项）：指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其他共产党服务支出 36（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项）：指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指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14（类）铁路运输 02

（款）铁路安全 06（项）：指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

（款）住房公积金 01（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